

核定本

中華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

84 年 2 月 24 日 8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 年 6 月 25 日 86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9 年 5 月 22 日 8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19 日 88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0 年 5 月 22 日 8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0 年 8 月 22 日 9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 年 7 月 1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 年 9 月 2 日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9 月 11 日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2 年 2 月 10 日 9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2 年 9 月 4 日 9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20 日 9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23 日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6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25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7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補助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以下稱教師）之研究，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範圍如下：

一、教師承接公民營計畫案，惟民營計畫案主題內容未符合系所、中心專業定位或校務發展目標者，不列入獎勵點數之計算。

二、教師就學校教學及研究特色並配合校務發展，從事相關校內實務專題研究過程中所需之費用，獲補助之金額不列入獎勵點數之計算。其中計畫之申請、管理及補助另依「中華科技大學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三、教師因從事教學相關研究而卓有成效者。

四、教師申請國內外之專利。

五、教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獎勵。

六、教師研究計畫案及專利年費申請補助審查之專家學者審查費。

七、教師進行實地研究差旅之交通費。

第三條 承接公民營產學合作案或研究案時，應具名本校教師為計畫主持人，且由本校辦理研究經費之入賬、核銷、結案等一切手續。研究案結案時應依學校公告格式撰寫結案報告外，民營產學合作研究案另須將研究計畫成果公開發表。計畫主持人申請本研究案之獎勵時，主持人須將結案報告及電子檔繳交至研究發展處(民營產學合作研究案另需繳交計畫成果公開發表之報告)。技研服務組除確認結案報告及民營產學合作研究案公開發表報告或研討會論文已繳交後，再辦理相對性研究獎助。但若繳交結案、公開發表之報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之時間已超過合約載明之結案日期六個月以上，則將不給予獎勵點數，如計畫因故展延則依展延日期為主。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其他單位研究案，總經費達150萬以上，共同主持人可分享申請獎勵金之計畫經費分配，惟須事先由計畫主持人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接民營產學合作研究案之教師，結案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附本校簽約之合約書影本。

二、研究經費總額須達新台幣（以下同）5 萬元（含）以上，研究經費入本校專戶證明文件。

三、本校同一教師承接多件，但研究內容或主題相類似之產學合作研究案，只能選擇其中一件申請。

承接公民營產學合作研究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案及技轉案，其獎助方式以研究計畫核銷經費(不含學校自籌款)為依據，計畫總經費為5萬元(不含)以下，不給予任何獎勵點數，原則如下：

(一)採年度總經費合計，分段方式：

(1) 100萬以下，每萬元配0.4點。

(2) 100萬(含)-200萬以下，每萬元配0.425點。

(3) 200 萬 (含)以上，每萬元配0.45 點。

(二) 每位教師每年度研究獎助金之總和(含本校獎勵著作實施辦法獎助教師著作之獎助金，不含專利年費之各項補助金)，最高以新台幣(下同)15 萬元為限，配合政策且績效優異者，經校長同意得提高上限至 18 萬元。惟學校為進與私人企業產學合作，以達成優質教學與產學合作具特色之科技大學之目標，私人企業產學案研究獎助金之總和不受上述限制。

第四條 本校教師經校長核准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中央政府機構主辦及委辦之全國性競賽，成績優良者。國際性每件鉅金獎獲得3萬元、第一名獲得2萬元、第二名獲得1萬5千元、第三名獲得1萬元；全國性每件第一名獲得1萬元、第二名獲得7仟5百元、第三名獲得5千元。

第五條 關於本校專利之補助及獎助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其補助方式為經本校專利權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其專利申請費、申覆費、審查費、領證費、代辦費、服務費、製作費及年費等專利申請及申覆過程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 全額補助。但經費不足時以國內專利優先補助，並事先公告於研發處技研服務組網頁。

二、前款審查會議召開所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亦得支領審查費。

三、申請專利獎勵方式如下：

(一) 國內專利所有權(專利權人)為本校而發明人為本校教師者，發明人可獲獎勵發明每件為15點、設計專利每件10點、新型每件5點；獲得國外專利者比照國內發明。

(二) 國內專利所有權(專利權人)非本校，而發明人為本校教師者，發明人每件獎勵乙次3點。

(三) 申請時須以專利證書上記載之專利期間為準，並須於當年度申請

(四) 同一件專利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六條 教師進行實地研究差旅之交通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依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所訂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究之教師為補助對象。

二、前往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究地點位於台中(含)以北，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000元。位於台中(不含)以南，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000元。

三、依照本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進行交通費核銷。

四、教師於實地研究後簽訂產學合作案者，優先補助。

第七條 為獎勵教師研究成果能融入教學，依據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六條申請獎助者，得申請製作教具、編纂教材，且經相關辦法評核得獎且與申請內容相符者，依獎勵點數結果 $\times 1.5$ 。

第八條 為激勵教師帶領研究，形成團隊合作，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申請獎助，教師承接公營產學合作案及研究案，研究成果有納入本校教師成團隊者，依獎勵點數結果 $\times 1.3$ 。

第九條 為鼓勵教師增加民營產學計畫，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申請獎助，教師承接民營產學合作案及研究案，依獎勵點數結果 $\times 2$ 。計畫經費達30萬元(含)以上者，依獎勵點數結果 $\times 2.5$ 。

第十條 本辦法內所有之獎勵點數，每點所代表之獎勵金額大小，係由教育部獎補助款之獎勵研究金額扣除必須繳付之各項專利證照規費、年費補助及競賽優良獎金等款項後，再除以全部申請之研究案、技轉及專利獎勵點數等而計算獲得。每點獎勵額度最高以1千元為限。

第十一條 未能於期限內依規定繳交研究案之結案報告及完成核銷程序者，一律不列入當年度獎勵，而以完成核銷及已繳交報告之年度進行獎勵，而獎勵金即以該年度之點數換算金額計算。

第十二條 接受獎助案件之成果，如研究成果報告和獎狀等，應由研發處統一收集後上網公布並留存本校圖書館，供各界查閱。

第十三條 申請本辦法各款獎勵申請人需填寫附件 A(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公民營產學合作案及技轉案獎助申請表)，於每年十月底以前送技服組彙整後送申請人所屬學院或中心進行專業審查，各學院審查後送研發處召開學院評審委員會複審，研發處彙整再呈送校教評會議審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亦同。